

##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1條，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将为至少7天。该期限由不早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后1天开始计算，直至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止。

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 （一）所提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 （二）所提名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三）如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数据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向本公司（地址：中国山东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号）或本公司的香港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78号华懋世纪广场8楼801室）有效送达以下文件，包括：

-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 （二）其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出决议案的通知；
- （三）候选人签署的表示愿意获委任的接受提名函；
- （四）候选人的数据，包括：

1.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声明与承诺书》；
2. 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须予披露的该名候选人的资料；
3. 下述「获股东提名候选人须提交的数据」项下所载的其他资料；及
4. 候选人同意发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函。

#### 获股东提名候选人须提交的资料

为了让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作出知情的决定，上述有关股东拟提出决议案的意向

通知应附有获提名候选人的下列资料：

1. 全名及年龄；
2. 教育背景；
3. 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的职位（如有）；
4. 候选人目前的工作以及股东应了解的其他有关候选人能力或诚信的资料（包括业务经验及学历），包括过去五年的工作经历，在其他证券于香港及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上市公司担任的其他董事职位；及其他重要委任及专业资格等；
5. 服务本公司或拟服务本公司的时间长短；
6.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系，或否定此等关系的合适声明；
7.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在股份的权益（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权益的合适声明；
9. 获提名候选人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所作出的《董事声明与承诺书》和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披露的数据所作出的声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据该等规定须披露的资料，且概无任何其他有关该名拟选举为董事的获提名候选人的事宜应知会股东的合适声明；及
10. 联络详情。